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年产金属切削工具 500 万套和汽车配
件 5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康泰电声器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3
六、结论	85
附表	86
附件	87
附图	8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切削工具 500 万套和汽车配件 50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20411-04-01-6013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富春江路 80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省控站点为“安家”站点，相距约 10.6km，不在 3km 范围内）																										
地理坐标	经度：119 度 49 分 15.573 秒，纬度：31 度 57 分 57.2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新行审备（2021）108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2.2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98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具体分析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0%;">对照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废气</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否</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废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规划 情况</p>	<p>①名称：《常州高新区纺织工业园控制详细规划》，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人民政府；</p> <p>②名称：《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p> <p>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57号）。</p>
<p>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p>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4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2) 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常环审[2021]14号。</p>
<p>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规划相符性分析</p> <p>2003年，西夏墅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常州高新区纺织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总面积6.0平方公里。2020年，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编制《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明确在新北区西夏墅镇保留设立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规划范围与原常州高新区纺织工业园存在部分重叠，规划总面积5.99平方公里。</p> <p>为积极落实《常州市印染行业发展规划（2020-2024年）》，实现新北区纺织印染产业发展与上位规划的有机融合，同时兼顾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内现有工具、新材料制造等产业发展特色，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西夏墅镇人民政府特组织编制了《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4）》，力求高标准、高水平地谋划园区未来发展，加快产业集聚，促进转型升级，做优做强纺织印染、工具及新材料产业，实现园区可持续发展。</p> <p>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4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1]14号），现将规划环评概要整理如下：</p>

(1) 规划范围

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四至范围为东至 S239、西至浦河、北至 S122、南至翠屏湖路，规划面积 599 公顷。

(2) 产业定位

园区重点发展以色织布、植绒及绒类织物、服装家纺等为特色的纺织服装产业，同步发展以工具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新型材料生产为主的先进制造产业，打造太湖流域纺织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先行示范区、常州市西北部片区智能智造产业高地。

(3)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二)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园区开发建设应与常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一致，区内一般农地区在上位规划调整之前不得进行开发建设。加强园区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的空间管控，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按计划推进区内居民搬迁，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小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改建印染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工段与居住区等敏感目标之间设置不小于 10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关于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推进印染行业水资源综合管理，开展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采取措施防止各类污染源影响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的水质，确保清水通道水质符合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标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太湖流域“改建印染项目”环境准入、常州市印染行业生态环境准入、园区生态环境准入、铸造产能可采用等量或减量置换等相关要求及原则，禁止高端装备制造业建设生产

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督促印染行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改建印染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六) 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风险管理体系和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完善应急预案，按照“企业-园区-周边环境”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确保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拦截，避免进入新孟河、浦河等敏感水体。

本项目位于富春江路 80 号，从事金属切削工具和汽车配件的生产，属于园区同步发展的以工具为主的装备制造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根据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规划，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第 0200499 号），土地用途为生产/工业，符合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规划的产业布局及用地规划。本项目以电能作为主要能源，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不使用高 VOCs 胶黏剂，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安全处置。

(4) 园区负面清单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4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1]14 号），本项目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负面准入清单对照如下：

表1-2 园区负面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审核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入区企业的三废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2) 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省政府关于	(1) 本项目从事金属切削工具和汽车配件的生产，符合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	符合

	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3) 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小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生活空间边界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的建设项目。	区域内。 (3)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污染物总量平衡要求，进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2) 规划实施后园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区域重金属总量控制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平衡； (3) 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SO ₂ 43.281t/a、NO _x 147.987t/a、烟粉尘76.518t/a、VOCs136.028t/a、甲苯1.863t/a、二甲苯2.546t/a、硫酸雾0.760t/a、HCl0.029t/a、NH ₃ 2.068t/a、H ₂ S1.530t/a； (4) 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废水量1987.63万t/a、COD1052.537t/a、氨氮82.524/a、总氮235.133t/a、总磷10.332t/a。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新增的VOCs根据污染物总量平衡要求，进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不突破规划环评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及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2)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本项目从事金属切削工具和汽车配件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三致”项目，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 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 (2) 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50m ³ /万元。	本项目使用电能。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50m ³ /万元。	符合
产业发展约束	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产项目：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2) 禁止新建纯电镀、新增铸造产能项目；铸造产能可采用等量或减量置换原则，建设项目所需铸造产能数量不得多于用于置换的铸造退出产能数量； (3) 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	(1)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切削工具和汽车配件的生产，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使用的胶黏剂使用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2)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切削工具和汽车配件的生产，无电镀、铸造生产工艺。 (3)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	符合

	外)； (4)《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禁止引进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	类项目，无含氮磷污染物排放。 (4)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切削工具和汽车配件的生产，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5)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具体见下表。		
	表 1-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判定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从事金属切削工具和汽车配件的生产，采用的设备、工艺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从事金属切削工具和汽车配件的生产，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范围内。	是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是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1），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富春江路80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上述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2) 环境质量底线			

长江地表水断面中pH、COD、氨氮、TP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限值。

2023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年均值和日均值的第98百分位数、PM₁₀年均值和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一氧化碳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不达标区。在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新北区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新生态办〔2023〕1号）等文件要求的情况下，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甲苯现状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相关浓度限值。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已经建成的水、电等资源供应系统，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全面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三废”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资源利用、环境合理性等符合相关规定。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月19日印发的《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

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岸线、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

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从事金属切削工具和汽车配件的生产，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富春江路80号，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产业，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符合上述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从事金属切削工具和汽车配件的生产，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3)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富春江路80号，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内。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该区域属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重点管控区，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1-4。

表 1-4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常州高新区纺织工业园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新建化工、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进区。</p> <p>(2)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化工、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耗能等工艺。</p> <p>(2)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排放，减少污染物总量排放。</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p> <p>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p> <p>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的燃料和设施</p>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常州高新区纺织工业园环境管控单元准入</p>						

清单”相符。

3、与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30%乙醇、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从事金属切削工具及汽车配件的生产，不在该条例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且不处于入太湖河道岸线内及两侧 1000 米范围内。	是
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围湖造地；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金属切削工具及汽车配件的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不在其禁止范围内。	是

		<p>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3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p>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p> <p>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从事金属切削工具及汽车配件制造，装配过程中会使用胶水；本项目对有机物料的储存、使用过程实现严格管控，有机物料储存过程采用密闭容器，生产过程中有机物料采用管道输送，每个产污节点均配套废气收集装置，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是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号）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是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是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 [2022]218 号）	<p>1、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物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 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p> <p>3、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比表面积$\geq 850\text{m}^2/\text{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p>	<p>1、本项目手工装配线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控制风速$\geq 0.3\text{m/s}$）进行收集，自动装配线废气采用密闭空间进行收集，尽可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p>2、本项目风机安装在活性炭装置之后，并设置进出采样口，定期更换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理；</p> <p>3、本项目选取蜂窝炭，碘值$\geq 650\text{mg/g}$；</p> <p>4、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p>	是

		<p>≥650mg/g, 比表面积≥750m²/g;</p> <p>4、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即 1 吨 VOCs 产生量, 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7	<p>《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常大气办[2022]1 号)</p>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坚决停批停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 有序引导电炉炼钢发展。</p> <p>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 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 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动全市完成“优化产业布局、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等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 55 项。</p> <p>(四)强化协同减排, 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p> <p>10.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 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 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 182 家重点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并建立管理台账;结合产业特点等, 培育 10 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行业全面实施低(无)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p> <p>11.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同时项目使用溶剂型胶水已取得不可替代说明,</p>	是
8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 (苏环便函[2021]903</p>	<p>一、“两高”项目范围</p> <p>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纺织印染行业, 根据附件 1,建材项目报送范围为: 3011 水泥制造、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p>	<p>本项目从事金属切削工具及汽车配件的生产, 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p>	是

	号)	3041 平板玻璃制造、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造，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距离最近的国控站点“安家”国控站点直线距离约 10.6km，不属于重点区域。	
9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我部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基础上，修订形成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是

4、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的汽车配件为扬声器，扬声器需要将各种类型的配件进行组装，同时本项目生产的扬声器配套车辆使用，由于车辆使用过程中外部环境存在着高温、高热、潮湿等极端环境，下游主机厂对扬声器的附着力、耐溶剂等要求较高，目前水基型胶粘剂仅在塑料件的粘结过程中工艺已经成熟，但对金属件、精密元器件及核心部件的胶粘工艺尚未完全成熟，无法完全满足下游厂商要求，企业在市场调研过程中尚未挖掘到符合公司产品要求及使用环境的环保型胶粘剂，本项目溶剂型胶粘剂及其清洗剂暂不可替代，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项目使用原辅料挥发性含量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对照如下：

表 1-6 与 GB33372-2020、GB38508-2020 文件相符性对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对照文件中的类别	实测 VOC 含量	标准中 VOC 限量标准	是否满足	
支片胶	WD2003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表 1 溶剂型胶粘剂，装配业，苯乙烯-丁二稀-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	511 g/L	550 g/L	是
磁铁胶	HD-483AB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	58 g/kg	200 g/kg	是
插件胶	HD-525P		表 1 溶剂型胶粘剂，装配业，氯丁橡胶类	575 g/L	600 g/L	是
引线胶	DJ-316B-T		表 1 溶剂型胶粘剂，装配业，苯乙烯-丁二稀-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类	466 g/L	550 g/L	是
塑件胶	CL-850B		表 2 水基型胶粘剂，装配业，聚氨酯类	10 g/L	50 g/L	是
清洗剂	香蕉水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有机溶剂清洗剂	密度 0.8g/cm ³ ，挥发性成分占比为 100%，则 VOC 含量为 800g/L	900 g/L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清洗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 VOCs 限值要求。

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以及《关于印发新北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新污防攻坚指办[2021]1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概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制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产品为金属切削工具及汽车配件，因受制于产品工艺及市场要求，扬声器中非塑料部分的粘结需采用溶剂型胶水，企业已取得不可替代材料，同时企业也不在 182 家替代名单范围内。根据表 1-6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及清洗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 VOCs 限值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相符
《关于印发新北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新污防攻坚指办[2021]15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相关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的替代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烘干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烘干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区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相符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8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1）本项目从事金属切削工具及汽车配件的生产，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富春江路80号，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2）本地区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同时，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本项目为新建项目。（5）本项目基础资料由企业认真核实，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	相符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从事金属切削工具及汽车配件的生产，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富春江路80号，已取得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1）本项目位于常州市西夏墅镇富春江路80号，从事金属切削工具及汽车配件的生产，本项目符合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4年)及审查意见，与园区规划相符。（2）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大气	相符

	<p>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p>	<p>相符</p>
<p>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p>	<p>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p>	<p>相符</p>

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1-9与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概况	是否相符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项目所在地为大气污染物O ₃ 和PM _{2.5}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	相符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内容。	相符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相符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相符

入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相关内容。

8、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表1-10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审批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概况	是否相符
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在新北区区内平衡	相符
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不属于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的重点区域。	相符
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主体工程</p> <p>常州市康泰电声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常州市新北区富春江路 80 号，经营范围：扬声器、音响、电子元器件、车辆配件、金属冲压件、塑料工业配件、金属切削工具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为顺应市场需求，考虑企业自身发展，常州市康泰电声器材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金属切削工具 500 万套和汽车配件 500 万套项目”，该项目新增建设用地 6.931 亩，新建厂房，新增建筑面积 9800 平方米，购置扬声器自动生产线 2 条、工具切削机床 3 台、点胶机 2 台、冲磁机 2 台；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金属切削工具 500 万套、车辆配件 500 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 8 号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意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备[2021]108 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康泰电声器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环保主管部门审批作为管理该项目的依据。</p> <p>1、产品方案</p> <p>2、</p>
------	--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
1	金属切削工具生产线	金属切削工具		500	2400h
2	汽车配件生产线	汽车配件 (扬声器)		500	2400h

注*: 指生产产品总用时, 具体各生产工艺作业时间以“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为准。

2、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年耗量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硬质合金	钢材	50 吨/年	1t/捆	10t	/
2	扬声器配件	磁钢、T 铁、支片、纸盆、引线、电子元件等	500 万套/年	/	50 万套	/
3	支片胶 WD2003	甲苯 10-20%、乙酸乙酯 10-20%、热塑性丁苯橡胶 20-30%、树脂 25-35%	0.78 吨/年	20kg/桶	0.1 吨	/
4	磁铁胶 HD-483A	甲基丙烯酸甲酯 65-85%、甲基丙烯酸 5-25%、异丙苯过氧化氢 1-10%	0.55 吨/年	20kg/桶	0.1 吨	/
5	磁铁胶 HD-483B	甲基丙烯酸甲酯 40-70%、甲基丙烯酸 15-30%	0.55 吨/年	20kg/桶	0.1 吨	/
6	插件胶 HD-525P	甲苯 52-66%、氧化镁 1-3%、氯丁橡胶 16-27%、聚氨酯树脂 6-10%	0.35 吨/年	20kg/桶	0.1 吨	/
7	引线胶 DJ-316B-T	甲苯 18-20%、其他溶剂 20-26%、萘烯树脂 5-10%、丁苯橡胶 25-27%、气相白炭黑 10-15%、增塑剂 1-1.5%、防老剂 0.2-0.5%	1.2 吨/年	20kg/桶	0.1 吨	/

8	塑件胶 CL-850B	改性聚氨酯 35-45%、增粘树脂 10-15%、醇类溶剂 0.5-1%、水 45-50%	0.3 吨/年	20kg/桶	0.1 吨	/
9	香蕉水	1,2-二氯丙烷 80%、环己酮 10%、醋酸丁酯 10%	0.2 吨/年	5kg/瓶	0.05 吨	/
10	锡焊丝	锡	0.4 吨/年	50kg/盒	0.4 吨	/
11	锡膏	医药白凡士林 79%、七号白油 10%、氧化松香 5%、溴化胍 3%、氯化锌 3%	2.5kg/年	2.5kg/盒	2.5kg	/
12	切削液	烃水混合物	0.5 吨/年	200kg/桶	0.2 吨	/
13	润滑油	矿物油	0.6 吨/年	200kg/桶	0.2 吨	/

注：项目所涉及胶水中的添加剂为涉密原料，主要为醚类溶剂，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及毒理毒性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氨酯树脂	坚硬、无色或微黄色固体，难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熔点 150-200℃。	可燃	无资料
丁苯橡胶	分子式 C ₃₆ H ₄₂ X ₂ ，分子量 474.72，有液态状胶乳、固体状橡胶两种形态，有苯乙烯气味，不完全溶于汽油、苯和氯仿，相对密度 0.9-0.95，主要用于制造海绵橡胶、浸渍纤维和织物，还可用于胶粘剂、涂料等	可燃	无资料
氯丁橡胶	分子式 C ₄ H ₅ Cl，分子量 88.35，米黄色或浅棕色片状或块状物，密度：1.23g/mL	可燃	无资料
甲苯	分子式 C ₇ H ₈ ，分子量 92.14，无色澄清液体，有苯样气味，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氧化碳和冰乙酸混溶，极微溶于水，相对密度 0.866	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LD ₅₀ :5000mg/kg (大鼠经口)
乙酸乙酯	分子式 C ₄ H ₈ O ₂ ，分子量 88.105，具有愉快水果香味的无色易燃液体。沸点 126℃，凝固点-77.9，相对密度 0.8825，闪点 33℃，沸点 126.6℃，蒸气压:1022.21pa (20℃)	易燃	LD ₅₀ :13100mg/kg(大鼠经口)
甲基丙烯酸甲酯	分子式 C ₅ H ₈ O ₂ ，分子量 100.12，无色液体，熔点-50℃，沸点 101℃，微溶于水，溶于乙醇，在受热、光和紫外线作用下易发生聚合，粘度逐渐增加，严重时整个容器的单体可发生不规则爆发性聚合	易燃	LD ₅₀ :7872mg/kg(大鼠经口)
甲基丙烯酸	分子式 C ₄ H ₆ O ₂ ，分子量 86.09，无色结晶或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溶于水、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可燃	LD ₅₀ :1600mg/kg(小鼠经口)
异丙苯过氧化氢	分子式 C ₉ H ₁₂ O ₂ ，分子量 152.19，无色透明液体，熔点-30℃，沸点 153℃，微溶于水，易溶于乙醇、丙酮	易燃	LD ₅₀ :380mg/kg(大鼠经口)

1,2-二氯丙烷	分子式 C ₃ H ₆ Cl ₂ 、分子量 112.99，无色液体，有类似氯仿的气味，熔点-80℃，沸点 96.8℃，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2196 mg/kg(大鼠经口)
切削液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与其他化学物品，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化学性质稳定	可燃	无资料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无气味或略带异味，溶于苯、乙醇、乙醚等多种有机溶剂，闪点 120-340℃，沸点-252.8℃	可燃	无资料

3、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扬声器自动生产线	定制	2	打胶、锡焊、装配
2	点胶机	/	2	打胶
3	冲磁机	/	2	冲磁
4	工具切削机床	/	3	数控加工

续表 2-4 扬声器自动生产线设施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扬声器生产线	定制	2	/
每条生产线合计				
2	自动打胶线 (含烘箱)	/	1	打胶、烘干，密闭收集 (用于磁铁、支片、塑件、插件、纸盆胶合)
3	手工打胶线	/	1	打胶 (引线胶合)
4	烘道	1.5m*0.3m*0.2m	1	烘干
5	焊接操作台	/	1	锡焊
6	装配工作台	/	1	装配

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厂区及车间平面布局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富春江路 80 号，厂区北侧为廖沟河，隔河为园区空地；东侧为常州市韵嘉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富春江路，隔路为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空地。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具体用地现状见附图 2。

(2) 厂区平面布局

厂区主出入口设置在南侧富春江路，厂房共计 5 层，其中 1~3 层均外租给同

类型企业用于仓储，4层为仓库，5层为生产车间及办公区。

(3)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

本项目利用厂房5层用于生产，主要布置有2条扬声器自动生产线、2台工具切削机床、成品堆放区、原辅料堆放区。本项目厂区及本项目所在车间平面布置情况具体见附图3。

5、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员工35人，采用单班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数按2400h计。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员工就餐均为外购快餐解决。

二、公辅及环保工程

1、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新增自来水用量为1050t/a，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可满足需要。

(2) 排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职工生活污水840t/a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供电

项目用电量约45.8万度/年，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4) 绿化

厂区绿化覆盖率约为10%。

(5) 贮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并置于车间内。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2-5。

表 2-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五层，建筑面积 9800m ²	1~3 层外租，4 层仓库，5 层办公区及生产车间	
储运工程	仓库		1800m ²	位于厂房 4 层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050m ³ /a	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840m ³ /a	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45.8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打胶废气、烘干废气、洗枪废气	焊接烟尘经“过滤棉”处理后与打胶废气、烘干废气、洗枪废气、危废仓库贮存废气一起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高的排气筒（FQ-01）排放（废气产生工段及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均需安装电力监控设备）	
			焊接烟尘		
			危废仓库废气		
	废水		/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分类处置，规范化堆场
危废仓库 10m ²			分类处置，规范化堆场		
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降噪 20-25dB（A）	厂界达标		

2、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7%，具体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
废气	集气罩+过滤棉（焊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 米高排气筒	8	1 套	10000m ³ /h	废气有组织达标排放
	废气产生工段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电力监控	0.5	/	/	/
噪声	消声、减振及隔声	2	/	降噪 20~25dB(A)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5	/	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均有效处置
	危废仓库	2	/	面积 10m ²	危废均有效处置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规范排污口以及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等	1	1 套	/	符合排污口规范
	雨污管网建设	10	/	/	雨污分流
合计		25	/	/	/

四、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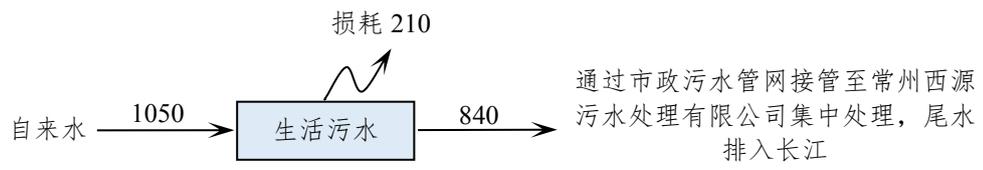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a)

一、工艺流程图（图示）

本项目从事金属切削工具和汽车配件（扬声器）的生产，具体生产工序如下。

1、金属切削工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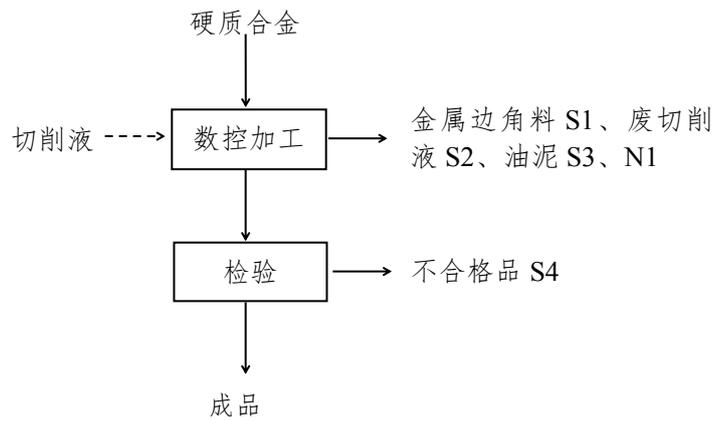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将外购的硬质合金经工具切削机床进行数控加工后即产品，加工后的产品再经人工检验挑选出其中的不合格品，项目采购成品切削液，无需用水调配，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过程中会有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油泥 S3、不合格品 S4 产生和噪声 N1 产生。

2、汽车配件（扬声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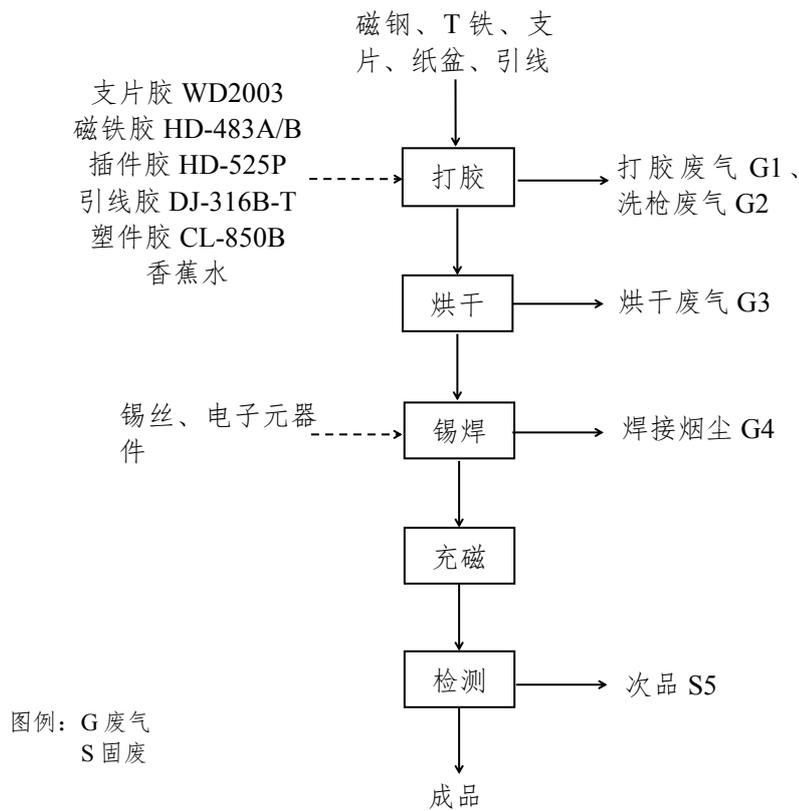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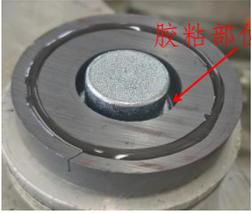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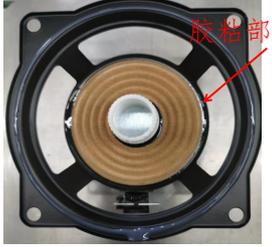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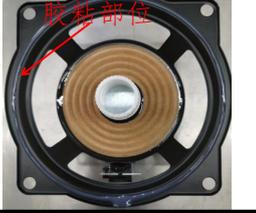


图 2-3 扬声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打胶：利用点胶机、扬声器自动生产线将扬声器所需配件进行胶合，由于配件的不同，扬声器在组装过程中需选取不同类型的胶水，此过程会有打胶废气 G1 产生，此外胶枪定期使用香蕉水对枪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会有洗枪废气 G2 产生。胶水具体情况如下：

表 2-7 扬声器组装工序胶水选型表

胶水名称	胶粘部位	胶合区域	样式	备注
磁铁胶 HD-483A/B	T 铁、磁钢	自动打胶线		HD-483A 和 HD-483B 按照 1:1 进行配比
HD-525P	纸盆	自动打胶线		/
支片胶 WD2003	支片	自动打胶线		/
引线胶 DJ- 316B-T	引线	手工打胶线		/
塑件胶 CL- 850B	纸盆边	自动打胶线		/

烘干：手工打胶线打胶后的工件经传送带送至烘道内进行烘干处理，自动打胶线打胶后的工件经传输带送至密闭烘箱内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温度为 40-50℃，采用电加热，加热时长 5min，烘干过程中会有烘干废气 G3 产生。

锡焊：烘干后的半成品工件需和电子元器件进行焊接处理，焊接方式为手工焊接，焊接过程中使用极少量助焊剂，不考虑其挥发，此工序会有极少量的焊接烟尘 G4 产生。

充磁：使用冲磁机对半成品工件进行充磁，冲磁机的原理是将电容器充以直

流高压电压，然后通过一个电阻极小的线圈放电，放电脉冲电流的峰值可达数万安培，此电流脉冲会在线圈内产生一个强大的磁场，该磁场使置于线圈中的硬磁材料永久磁化。

检测：对组装后的扬声器进行抽样检测，通电后挑选出其中的次品 S3。

二、其他污染物产生环节

1、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 1 套“过滤棉（焊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棉和活性炭均定期更换，有废过滤棉 S6、废活性炭 S7 产生。

2、设备维护保养

工具切削机床需定期使用润滑油进行维护保养，润滑油部分损耗，维护保养过程中会有废润滑油 S8、含油废抹布 S9 产生。

每日打胶结束后会对枪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会有洗枪废液 S10 产生。

3、原料包装

胶水、香蕉水等使用过程中会有废包装容器 S11 产生。

三、产污环节统计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2-7。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产生环节及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打胶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甲苯
	洗枪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甲苯
	焊接烟尘	G4	锡及其化合物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SS、NH ₃ -N、TP、TN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运行	N	噪声
固废	数控加工	S1	金属边角料
		S2	废切削液
		S3	油泥
	检验	S4	不合格品
	检测	S5	次品
	环保设施	S6	废过滤棉
		S7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S8	废润滑油
		S9	含油废抹布
		S10	洗枪废液
	原料包装	S11	废包装容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原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本次评价选取2023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	6-106	80	98.1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4	35	100	不达标	
	日平均浓度	6-151	75	93.6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	400-1500	4000	100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内NO₂年均值、SO₂年均值、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以及PM₁₀年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级标准，O₃、PM_{2.5}两项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不达标，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为非达标区。</p> <p>(2)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p>①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完成涉及水泥行业、电力行业、垃圾焚烧行业、钢铁行业等产业结构调整项目13项。</p> <p>②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全年累计完成4466家涉及活性炭使用的企业排查，</p>						

共排查活性炭设备6174个，完成VOCs源头替代480个，VOCs治理工程333个。

③工业扬尘裸土治理：依据《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扬尘管控力度，着重针对全市98个老旧小区改造工地强化监管，重点推进全电工地和天幕式覆盖工地。

④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全年完成全部79家港口码头封闭料仓建设，规模以上干散货码头中录安洲和德胜港2家码头的封闭式料仓建设已完成，新长江码头取消干散作业；完成弘博热电等3家码头的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和华宇混凝土等5家码头的厂区扬尘提标改造。

⑤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淘汰报废老旧汽车 15367 辆，其中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 5057 辆，超额完成 4400 辆的年底目标任务；市级机关、邮政、城市建成区公交等领域新增或替换新能源车辆占比均达 100%。

⑥移动源排气监管：2023 年度，共计开展机动车道路抽测 330 次，停放地检查 77 次，共抽测柴油车 4011 辆。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 17584 辆，发牌 16298 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抽测 713 台。

●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 2 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 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 4 月底前完成 50% 以上的年度 VOCs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 月底前完成 154 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

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月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 55 家水泥行业企业和 43 家玻璃行企业排查整治，对 733 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水平标杆企业 37 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2 吨/平方千米·月。

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采取上述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非甲烷总烃数据引自检测报告环境中空气点位“G1 常州市凯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2023 年 5

月 10 日~5 月 19 日连续 7 天检测数据；甲苯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5 月 30 日项目所在地的实测数据，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达标分析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监测时段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N (°)	E (°)								
G1 常州市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地下风向 10m	119.8112	31.96467	非甲烷总烃	2023.5.10-5.19	小时值	2	0.55~0.66	33	0	达标
项目所在地	119.8209	31.9664	甲苯	2023.5.28-5.30	小时值	0.2	ND	/	0	达标

引用点位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环境空气引用点位常州市凯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直线距离约为 762m，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因此，项目引用的非甲烷总烃历史监测数据可行。

2、地表水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结果及评价

西源污水处理厂与常州市江边污水厂共用一个排口，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数据直接引用 2023 年 08 月 29 日-2023 年 08 月 31 日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威豪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监测报告》中长

江历史监测数据，历史检测数据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断面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TN
长江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最小值	7.3	12	0.212	0.05	0.37
		最大值	7.4	14	0.264	0.08	0.44
		平均值	7.4	13	0.242	0.06	0.41
		污染指数	0.2	0.867	0.484	0.6	0.82
		超标率%	0	0	0	0	0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处)	最小值	7.5	12	0.193	0.04	0.34
		最大值	7.5	14	0.236	0.08	0.46
		平均值	7.5	13	0.210	0.06	0.41
		污染指数	0.25	0.867	0.42	0.6	0.82
		超标率%	0	0	0	0	0
	W3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口下游 1500m 处)	最小值	7.3	12	0.187	0.04	0.35
		最大值	7.6	14	0.262	0.08	0.47
		平均值	7.4	13	0.226	0.06	0.43
		污染指数	0.2	0.867	0.452	0.6	0.86
		超标率%	0	0	0	0	0
II 类标准			6-9	15	0.5	0.1	0.5

地表水监测数据表明，长江（常州段）中 pH、C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水质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水质良好。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引用的检测数据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 3 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有效性原则：本次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3、噪声

为了解周边噪声现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29 日对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进行检测，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JCH20240256），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N1 (东厂界)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2024.5.28	昼间		55	54	56	52
2024.5.29	昼间		56	54	52	55
标准限值			昼间≤65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现状良好，各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和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对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措施，可有效阻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一、大气环境

经现场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二、地表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踏勘，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划分依据
地表水环境	长江 (常州段)	NE	13.8km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 类 水质标准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 功能区划（2021-2030 年）》
	新孟河	SE	1.7k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 水质标准	
	蒲河	W	1.9k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 水质标准	
	廖沟河	N	2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V 类 水质标准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三、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四、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内，征用土地自建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0	20m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
甲苯	10	0.2			0.2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0.06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NHM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要求如下，详见表3-7。

表 3-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3-8。

表 3-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6.5~9.5（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具体见表3-9。

表 3-9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执行日期	污染物名称	浓度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日均值	一次监测值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	pH (无量纲)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	
	COD	50	/	
	氨氮	4 (6) ^[1]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 2 标准
	总氮	12 (15) ^[1]	/	
	总磷	0.5	/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pH (无量纲)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表 2 中 C 标准限值
	SS	10	/	
	COD	50	75	
	氨氮	4 (6) ^[2]	8 (12) ^[2]	
	总氮	12 (15) ^[2]	15 (20) ^[2]	
	总磷	0.5	1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3-10。

表 3-10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dB (A))	
3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执行标准

①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要求。

②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

1、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下表。

表 3-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排入外环境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接管）量		
水污染物	水量	840	0	840	+840	
	COD	0.336	0	0.336	+0.042	
	SS	0.21	0	0.21	+0.008	
	NH ₃ -N	0.021	0	0.021	+0.003	
	TP	0.003	0	0.003	+0.001	
	TN	0.034	0	0.034	+0.01	
大气污染物	VOCs	有组织	1.12	1.008	0.112	+0.112
		无组织	0.124	0	0.124	+0.124
		合计	1.244	1.008	0.236	+0.23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0.5	10.5	0	+0	
	一般固废	15.5	15.5	0	+0	
	危险固废	8.99	8.99	0	+0	

注：其中 VOCs 为非甲烷总烃的量，包含甲苯。

2、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本项目排放的 VOCs 0.236t/a（有组织 0.112t/a、无组织 0.124t/a）需在新北区内平衡。

废水：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接管考核量）≤840t/a，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为 COD≤0.336t/a、SS≤0.21t/a、氨氮≤0.021t/a、总磷≤0.003t/a、总氮≤0.034t/a；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为 COD≤0.042t/a、SS≤0.008t/a、氨氮≤0.003t/a、总磷≤0.001t/a、总氮≤0.01t/a，纳入西源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排放，不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围绕主体厂房的建设，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公厕进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主要废气为运输车辆排放的燃烧废气和扬尘，主要污染物为NO_x、CO、烃类和粉尘等，将对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因此必须加强施工运输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次数，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p> <p>(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加强对一线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对一些零星的手工作业，尽可能做到轻拿轻放，并辅以一定的减缓措施，如铺设草包等；</p> <p>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③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确定合理的工程施工场界。</p> <p>④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p> <p>在采取以上有效防范措施并遵守相关施工规范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很小。</p> <p>(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或加以利用；</p> <p>②在工地废料清运前，需要制定一个堆放、分类回收和贮存计划。</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打胶废气、洗枪废气、烘干废气、焊接烟尘和危废贮存产生的危废仓库贮存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打胶废气、烘干废气：

本项目扬声器组装过程中会使用胶水对工件进行粘结，主要涉及的胶水及用量分别为溶剂型胶水：支片胶 WD2003 0.78t/a、插件胶 HD-525P 0.35t/a、引线胶 DJ-316B-T 1.2t/a，本体型胶水：磁铁胶 HD-483A 0.55t/a、HD-483B 0.55t/a 和水基型胶水：塑件胶 CL-850B 0.3t/a。

其中溶剂型胶水、水基型胶水的挥发组分在打胶和烘干工序全部挥发，本体型胶水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参照《工业污染源系数》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0 粘接”产污系数核算，涂胶及涂胶后烘干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60 千克/吨-原料。打胶、烘干过程中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 打胶、烘干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一览表 (t/a)

胶水名称	用量	挥发性有机成分含量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甲苯产生量
支片胶 WD2003	0.78	甲苯 20%、乙酸乙酯 20%	0.312	0.156
插件胶 HD-525P	0.35	甲苯 66%	0.231	0.231
引线胶 DJ-316B-T	1.2	甲苯 20%、其他溶剂 26%	0.552	0.24
塑件胶 CL-850B	0.3	醇类溶剂 1%	0.003	0
磁铁胶 HD-483A、HD-483B	1.1	60kg/t	0.066	0
合计			1.164	0.627

本项目共设置 2 条扬声器生产线（含 1 条自动打胶线，1 条手工打胶线，1 个烘道和 1 个烘箱），2 个点胶机，其中点胶机、手工打胶线、烘道在上端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自动打胶线和烘箱采用密闭换风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FQ-

01) 排放,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按 90%计, 则本项目打胶废气、烘干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非甲烷总烃 1.048t/a、甲苯 0.564t/a。

②洗枪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个洗枪工位定期对打胶机的枪头进行清洗, 清洗采用香蕉水作为清洗剂, 年用量为 0.2t/a, 其中 40%会以洗枪废气挥发掉, 剩余 60%作为洗枪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工位上端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按 90%计, 则本项目洗枪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非甲烷总烃 0.072t/a。

③焊接烟尘

本项目锡丝用量较小,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 不定量分析。

④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存放废活性炭, 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采用缠绕膜和包装袋严密包装, 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 不定量分析, 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产生环节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方式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打胶、烘干、洗枪、锡焊	10000	非甲烷总烃	1.12	62.2	0.622	过滤棉(焊接)+两级活性炭	90	0.112	6.2	0.062	60	20	0.5	20	1800h 连续,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甲苯	0.564	31.3	0.313			0.056	3.1	0.031	10				
		锡及其化合物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5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不定量分析					不定量分析			60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内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 0.124t/a、甲苯 0.096t/a。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面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生产车间	打胶、烘干、洗枪、锡焊	非甲烷总烃	0.124	/	/	0.124	1800	18
		甲苯	0.063	/	/	0.063		

(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本项目排气筒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FQ-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 0 最不利情况	非甲烷总烃	0.622	0.5	1
		甲苯	0.313	0.5	1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应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从而避免发生事故工况。

2、污染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1) 废气收集

本项目在手工打胶线、点胶机、烘道进出口、锡焊工位、洗枪工位上端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数量为 10 个，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排气量计算方法对控制点风速进行倒推计算，过程

如下：

$$Q=1.4pHVx$$

其中：P----罩口周长，圆形罩口，直径 0.2m，周长约 0.63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取 0.3m；

V_x----控制风速，取 0.3m/s。

$$\text{则， } Q_1=10 \times 1.4 \times 0.63 \times 0.4 \times 0.3=1.05\text{m}^3/\text{s}=3810\text{m}^3/\text{h}$$

本项目扬声器生产线共有 2 条自动打胶线（含烘箱），打胶线整体密闭，单个打胶线视为一个整体换风空间，尺寸为 25m*2m*1.2m；此外项目拟建一座危废仓库，尺寸为 4m*2.5m*2.2m，根据《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01）要求，整体换风频次最少需达到 10-15 次/h，本次按 15 次/h 计。

$$\text{则， } Q_2=25 \times 2 \times 1.2 \times 15 \times 2+4 \times 2.5 \times 2.2 \times 15=2130\text{m}^3/\text{h}$$

综上 $Q_{\text{总}}=Q_1+Q_2=5940\text{m}^3/\text{h}$ ，考虑风阻、管道损失等因素，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可行。

废气收集、净化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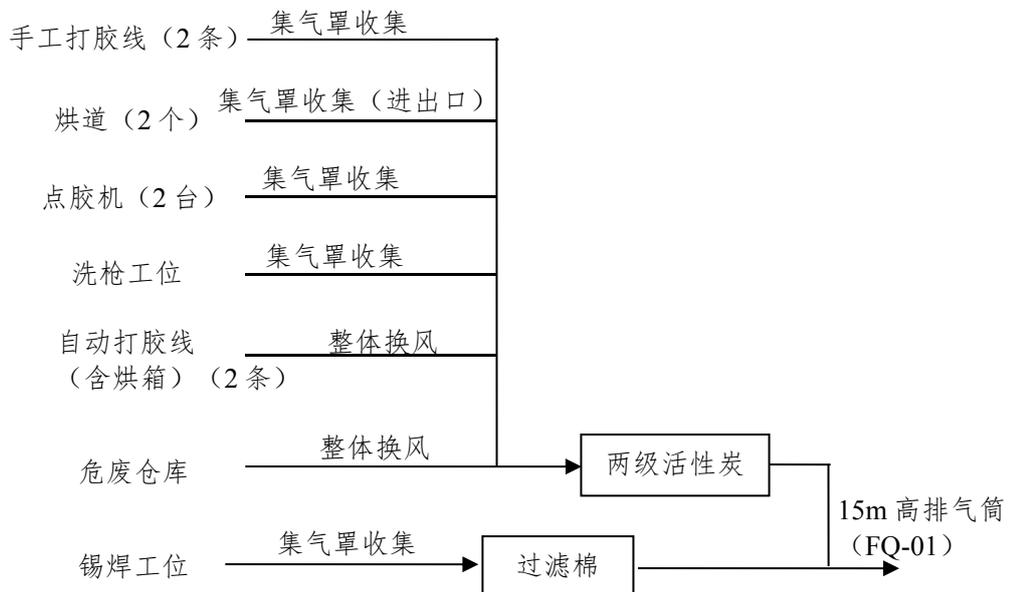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净化示意图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过滤棉：利用纤维织物层实现悬浮于气体介质中的固体微粒从气体介质中分离，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系统有效运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器内填充高效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sim 1500\text{m}^2/\text{g}$ ），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体得到净化处理。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但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需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则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少。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文件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具体参数如下。

表 4-5 活性炭技术参数表

指标	单位	参数
活性炭类别	/	蜂窝活性炭
碘值	mg/g	>650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抗压强度	Mpa	≥0.9
纵向强度	Mpa	≥0.4
气体流速	m/s	<1.2
颗粒物含量	mg/m ³	<1
烟气温度	°C	<40
着火点	°C	≥4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25
苯吸附率	Mg/g	≥300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根据《材料研究与应用》2010年12月第4卷第4期，余倩等人《活性炭吸附技术对VOCs净化处理的研究进展》一文，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法能够使VOCs的除去率高达90-95%。本项目拟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保守估计以90%计。

(3) 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表 4-6 本项目排气筒设施情况

排气筒	工艺	风量(m ³ /h)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FQ-01	打胶、烘干、洗枪、锡焊	10000	0.5	14.1

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15m/s左右，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为14.1m/s，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根据各排放标准中规定“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15m”，本项排气筒达到20米，符合该标准要求。。

(4)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扬声器，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表2-3，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如下：

表 4-7 电子工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

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点胶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其他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后有组织排放，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5) 达标排放影响

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各类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打胶废气、烘干废气和洗枪废气，企业拟通过以下措施控制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

①生产设备使用结束后风机仍继续运行 1 小时以上以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减小无组织排放源强。

②合理设置集气罩，提高各集气罩对废气的捕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③加强车间通排风，确保未捕集的少量废气厂界无组织达标排放。

③加强生产管理，增加员工意识，规范操作，采取预防为主、清洁生产的方针，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达标排放。

4、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中“非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可委托专门的环境检测机构采用手工监测的方式开展自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备注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苯、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采用国家规定最新监测方法与标准	委托环境检测单位实施检测
厂界外 10m 范围内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甲苯、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外 1m 设置 1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第 4 章,“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物质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Q_c ——大气污染物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L——卫生防护距离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 _m (mg/m ³)	A	B	C	D	L _非 (m)	L _正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800	2.0	470	0.021	1.85	0.84	1.623	50
	甲苯		0.02	470	0.021	1.85	0.84	2.142	50

综上，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为外扩 100 米形成的范围，经调查，该范围均为纺织工业园内其他企业，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和 O₃，工艺废气采用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后排放，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100L/d 计，产污系数取 0.8，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4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7~9、COD：400mg/L、SS：250mg/L、氨氮：25mg/L、总磷：4mg/L、总氮：40mg/L。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840	pH	7.0~9.0	
		COD	400	0.336
		SS	250	0.21
		氨氮	25	0.021
		总磷	4	0.003
		总氮	40	0.03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污染防治措施

(1) 排水体制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

(2)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占地 6.4ha，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 万 t/d，二期工程处理规模 3 万 t/d，采用“厌氧（或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物化”的处理工艺（A/O+物化工艺）。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一期、二期 4 万 t/d 已运行，尾水通过排江管道排入长江，排放位置在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 100m、离岸约 600m 处。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城镇污水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限值标准。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新增废水排放量 840t/a（约 2.8t/d），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 3 万 t/d，占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量比例极小。目前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因此，从接管废水量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②水质：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管水质为 pH7-9、COD400mg/L、SS25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总氮 40mg/L，能够达到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即：pH6.5 ~ 9.5、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③管网配套情况：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西夏墅、孟河片区。本项目位于常州市西夏墅镇富春江路 80 号，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废水可由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最终纳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从水量、水质、管网配套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4-11。

表 4-1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840	pH	7~9		/	7~9		6~9	接管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OD	400	0.336		400	0.336	500	
		SS	250	0.21		250	0.21	400	
		氨氮	25	0.021		25	0.021	45	
		总磷	4	0.003		4	0.003	8	
		总氮	40	0.034		40	0.034	70	

本项目雨水、污水排放经现有雨、污排口，不另设雨水、污水排放口。雨、污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DW001	119.820678	31.9659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N	12 (15) *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监测计划

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单位
营运期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5、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当地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河

流。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项目排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管网配套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主要高噪声设备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 制措施	相对空间位置			年运行时间
				X	Y	Z	
工具切削机 床	2	88.01	减振、厂 房隔声	32.98	46.38	14.00	2400h

注：原点为车间西南角。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年运行 时间
		X	Y	Z			
1	设备风机	24.18	86.16	18.5	90	进出口处消声处理 并安装防振垫	1800h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产生噪声，单台（套）设备噪声源强为 85~90dB（A）。其中，废气处理装置风机为室外声源，工具切削机床为室内声源，建设单位拟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1）室外声源

通过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安装隔声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预计降噪效果可达到 20dB（A）左右。

（2）室内声源

①设备减振

在高噪声设备与地基之间进行减振处理，噪声源强较高的安装减振底座。

②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各高噪声设备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对墙体加装隔声、吸声材料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③强化生产管理

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室内高噪声设备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并经过距离衰减后，预计降噪效果可达到 25dB (A) 左右。

3、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2 基本公式及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A.3 相关模型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

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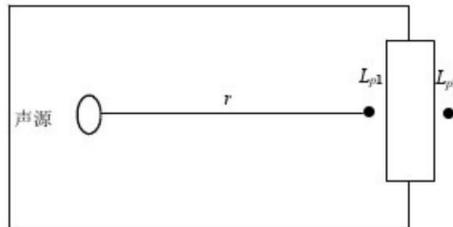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

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四个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时间	贡献值 dB (A)	超标量 dB (A)
东厂界	昼间	50.4	0
南厂界	昼间	47.1	0
西厂界	昼间	50.11	0
北厂界	昼间	46.78	0

由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 (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监测计划

表 4-17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依据
运营期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委托环境检测单位实施检测

四、固废

1、固废产生量核算

项目切削液、润滑油使用后有废包装容器产生，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相应产品包装，重复使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因此，本项目切削液、润滑油的废包装容器不作为固废考虑。

（1）金属边角料：数控加工过程会有金属边角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

（2）不合格品：切削工具检验过程中会有不合格品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t/a。

（3）次品：扬声器通电检测过程中会有次品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次品产生量约为 0.5t/a。

(4) 含油废抹布手套：定期对工具切削机床进行维护保养，保养过程中会有含油废抹布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

(5) 油泥：金属加工过程中会有少量油泥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泥产生量约为 0.1t/a。

(6) 废润滑油：工具切削机床使用及维修保养时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部分损耗，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4t/a。

(7) 废切削液：工具切削机床使用切削液冷却工件加工表面，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部分损耗，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2t/a。

(8) 洗枪废液：项目设置一个洗枪工位，使用香蕉水对打胶枪头定期清洗，其中 40%以洗枪废气挥发掉，剩余 60%作为洗枪废液，本项目香蕉水使用量为 0.2t/a，则洗枪废液产生量为 0.12t/a。

(9) 废包装容器：项目胶水、香蕉水使用过程中会有废包装容器产生，其中胶水包装规格为 20kg/桶、香蕉水包装规格为 5kg/瓶，用量分别为 3.73t/a、0.2t/a，则废包装容器产生数量为胶水桶 187 个，香蕉水瓶 40 个，废包装容器重量约为 0.32t/a。

(10) 废过滤棉：本项目在活性炭箱体前设置一道过滤棉，过滤棉每季度更换，产生量约为 0.04t/a。

(11)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通知》附件中的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每天运行 6h,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为 56mg/m³, 活性炭箱体装填量为 400kg, 则计算更换周期为 17 天, 年更换频次为 17 次,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7.81t/a。

(12)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1kg/人•d 计, 项目职工 35 人, 年运行时间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0.5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 的规定, 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数控加工	固态	铁	1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 - 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铁	5	√	/	
3	次品	检测	固态	扬声器	0.5	√	/	
4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4	√	/	
5	油泥	数控加工	固态	金属、废矿物油	0.1	√	/	
6	废切削液		液态	烃水混合物	0.2	√	/	
7	洗枪废液	维护、保养	液态	有机溶剂	0.12	√	/	
8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固态	铁、有机物	0.32	√	/	
9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有机物	0.04	√	/	
10	废活性炭		固态	炭、有机物	7.81	√	/	

11	含油废抹布 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矿物 油	0.1	√	/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10.5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9，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0。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数控加工	固态	铁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W17	900-001-S17	10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铁		/	SW17	900-001-S17	5
3	次品		检测	固态	扬声器		/	SW17	900-008-S17	0.5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4
5	油泥		数控加工	固态	金属、废矿物油		T, I	HW08	900-200-08	0.1
6	废切削液		液态	烃水混合物	T		HW09	900-007-09	0.2	
7	洗枪废液		维护、保养	液态	有机溶剂		T	HW09	900-007-09	0.12
8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固态	铁、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32
9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4
10	废活性炭			固态	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7.81
11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纤维、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	SW17	900-099-S17

注：①T 表示毒性、I 表示易燃性、In 表示感染性、C 表示腐蚀性。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4	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歇，每月·次	T, 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2	油泥	HW08	900-200-08	0.1		固态	金属、矿物油	矿物油	间歇，每月·次	T, I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0.2		液态	烃水混合物	烃水混合物	间歇，每月·次	T	
4	洗枪废液	HW09	900-007-09	0.12		液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间歇，每天·次	T	
5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32	原料包装	固态	铁、有机物	有机物	间歇，每天·次	T/In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4	废气治理	固态	纤维、有机物	有机物	间歇，每季度·次	T/In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81		固态	炭、有机物	有机物	间歇，每 17 天·次	T	
8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间歇，每天·次	T/In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较少，难以单独收集，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2021年版）》，含油废抹布（手套）（HW49,900-041-49）按照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废物，故含油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全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豁免管理）。

4、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及处置方式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边角料	数控加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1-S17	10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处置单位
2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1-S17	5		
3	次品	检测		SW17 900-008-S17	0.5		
4	废润滑油	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
5	油泥	数控加工		HW08 900-200-08	0.1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0.2		
7	洗枪废液	维护、保养		HW09 900-007-09	0.12		
8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32		
9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04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81		
11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1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环卫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900-099-S17	10.5	环卫清运	

5、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危险固体废物

1)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油泥、废切削液、废包装容器、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含油废抹布，其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容器、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并尽快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含油废抹布难以单独收集，混

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2)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建一个 10m² 危废仓库对废活性炭进行安全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如下。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位置	产生量 (t)	最大贮存量 (t)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周期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维护、 保养	危废仓库	0.4	0.2	1	三个月
2	油泥	HW08 900-200-08			0.1	0.1	1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0.2	0.1	1	
4	洗枪废液	HW09 900-007-09			0.12	0.12	1	
5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原料包装		0.32	0.16	1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气治理		0.04	0.04	1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81	1.95	2	

本项目建设 1 座占地面积约 10m² 的危废仓库，废润滑油、废切削液、洗枪废液等危险废物共 8.99t/a，分别采用原桶加盖、桶装、袋装密闭贮存，每 3 个月转运一次，危废贮存综合密度按 1t/m²，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可满足危废贮存的需求。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将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可能会有废气挥发，因此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相应的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设备。

3) 危废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对危

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

滤液的收集要求。

4)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5)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规定：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④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

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洗枪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均于密闭桶内中贮存，废活性炭采用含内衬袋的吨袋包装，减少其挥发，贮存过程中减少废气产生与排放。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6) 环境应急要求

①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③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7) 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此外，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排查内容及整治要求：

本项目需在明显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

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定期检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8) 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

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9)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企业环境管理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类别	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	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10) 采用委托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需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厂内危废应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

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2)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2)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五、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厂房地面均为硬底化地面，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厂区按雨污分流设计，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均做硬底化、防渗处理，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区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渗入土壤环境，故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六、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需新建建筑物，因此不会改变现有土地利用的格局，也不会对现有景观造成破坏，更不会引起水土流失，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七、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使用量/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切削液		0.5	0.2	生产车间及 危废仓库
2	润滑油		0.2	0.2	
3	胶水		3.73	0.6	
	其中	甲苯	0.627	0.106	
		乙酸乙酯	0.156	0.02	
4	香蕉水		0.2	0.05	
	其中	环己酮	0.02	0.005	
5	废切削液		0.2	0.1	
6	废润滑油		0.4	0.2	
7	油泥		0.1	0.1	
8	洗枪废液		0.12	0.12	
9	废包装容器		0.32	0.16	
10	废过滤棉		0.04	0.04	
11	废活性炭		7.81	1.95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进行计算，具体见表 4-25。

表 4-25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序号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0.2	50	0.004	
2	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3	胶水	0.6	50	0.012	
	其中	甲苯	0.106	10	0.0106
		乙酸乙酯	0.02	10	0.002
4	香蕉水	0.05	50	0.001	
	其中	环己酮	0.005	10	0.0005
5	废切削液	0.1	50	0.002	
6	废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7	油泥	0.1	50	0.002	
8	洗枪废液	0.12	50	0.0024	
9	废包装容器	0.16	50	0.0032	
10	废过滤棉	0.04	50	0.0008	
11	废活性炭	1.95	50	0.039	
项目 Q 值 Σ				0.0795	

注：除润滑油、废润滑油、甲苯、乙酸乙酯、环己酮外，其他物质参照导则附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的临界量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6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车间及危废仓库，对环境风险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

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应急组织机构

企业需成立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组织机构，统一负责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据突发环境事故危害程度的级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由各部门领导组成，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工作由生产部门兼管。发生重大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立即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由总监任总指挥，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储运安全防范措施

包装过程要求包装材料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封口与危险物相适应；包装标志执行 GB190-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和 GB191-2008《危险货物运输图示标志》。运输过程应执行 GB12465-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装卸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断火源、禁火种；通风和降温。

②物料储存、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收集系统，严禁吸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原料包装必须严密，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通风设施，夏季高温时应采取如喷淋降温、遮阳和防高温隔绝涂料等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操作人员应根据物品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作业中不得饮食，不得用手擦嘴、脸、眼睛。每次作业完毕，应及时用肥皂（或专用洗涤剂）洗净面部、手部，用清水漱口，防护用具应及时清洗，集中存放。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对库区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

离开。通过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可降低发生泄漏的概率。

③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设置防火间距、平面布置等。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设备检修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装置。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需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作定期检查。

④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危废仓库，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堆场要做到“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同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3) 应急要求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110，报告危险物料外泄部位（或装置），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如果是车间等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车间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切断装置，确保其均处于切断状态，并将事故废液通过事故沟等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内暂存，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管网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外环境。一旦事故污染物进入雨水管网，本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及时根据应急预案做好隔离措施和应对处理方案。

1) 发生物料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①对泄漏点的应急处理

因工作失误造成原料桶破损，立即堵住原料桶破裂口，用砂土之类惰性材料覆盖泄漏物或用泵将泄漏液体抽到容器中，集中进行处理，同时将附近其它原料桶撤离泄漏区域。

②对泄漏物的应急处理

一旦发生物料泄漏需要先尽快堵住泄漏点，并用黄沙等吸附地面上的泄漏物料，再进行收集处理。

2) 危废仓库应急措施

危废仓库的废料若发生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泄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应急措施主要包括：危废仓库发生漏雨，应将储存物料撤离漏雨点；包装如果受潮及时更换；地面如果受污染，将地面废物清扫后重新装袋，并对地面进行清洁；对地面清洁不能使用大量水冲洗，应先将污物擦净后，再用抹布清洗至少三遍；处理过程中应严禁火源，使用的清理工具应能有效防静电；处理时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不能直接接触泄漏物。

3) 应急物资

企业需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可应对发生的泄漏事故。

4) 应急监测

由于公司目前无监测能力，因此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需委托环境应急监测专业机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6、小结

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环境风

险可控。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金属切削工具 500 万套和汽车配件 500 万套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新北)区	(西夏墅)镇	富春江路 8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49'14.36"	纬度	31°57'57.19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分布	
	切削液、润滑油、胶水、香蕉水、危险废物			车间及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液体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管理机构，制订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②强化管理，主要做到以下三个方面：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培训等。</p> <p>③原料进库应设立管理岗位，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防止物料泄漏。</p> <p>④各类危险物品应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p> <p>⑤仓库应严禁烟火，且消防设施要齐全。仓库应通风、阴凉、干燥，防止热胀冷缩，发生意外，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小于 10m。</p> <p>⑥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到符合要求的仓库或指定地点，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堆场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p> <p>⑦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保持车间通风透气。</p> <p>⑧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防火工作，运输车辆配备防火、灭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物混合装箱运输；如发生交通事故和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目的：为了缓解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以保证企业的环境保护制度化和系统化，保证企业环保工作持久开展，保证企业能够持续发展生产。

(2) 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可兼职配备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3) 环境管理内容：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2)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3、排污许可制度

待本项目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后，需及时进行申报排污许可。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该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扰民处、固废堆放处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

(1) 废气排气筒规范化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废气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应设在排气筒附过地面醒目处。

(2)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经现有雨水、污水管网及排口，不另外敷设管网及设置排口。

(3) 固废堆放规范化整治

固废堆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将生活垃圾、工业固废等分开堆放，做到防扬散、防渗漏，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形成二次污染。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废水排放口、固废堆放处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24，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5，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见表 4-26。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序号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1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2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4-26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公开内容
	贮存设施标志	包括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设施编码等信息。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废仓库平面布局
	危险废物标签	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特性、有害成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打胶、烘干、洗枪、锡焊	非甲烷总烃、甲苯、锡及其化合物	过滤棉(焊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米高排气筒(FQ-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废气产生工段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电力监控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管要求后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	
固体废物	数控加工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有效处置	
	检验	不合格品			
	检测	次品			
	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数控加工	油泥			
		废切削液			
	维修、保养	洗枪废液			
	原料包装	废包装容器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电磁辐射	无	/	/	/	
声环境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房地面均为硬底化地面,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厂区按雨污分流设计,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均做硬底化、防渗处理,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区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地面做基础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不会渗入土壤环境,故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厂区环境风险管理、风险应急物质配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的范围。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p> <p>2、企业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并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水量	0	0	0	840	0	840	+840
	COD	0	0	0	0.336	0	0.336	+0.336
	SS	0	0	0	0.21	0	0.21	+0.21
	氨氮	0	0	0	0.021	0	0.021	+0.021
	总磷	0	0	0	0.003	0	0.003	+0.003
	总氮	0	0	0	0.034	0	0.034	+0.034
废气	VOCs	0	0	0	0.236	0	0.236	+0.23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0	0	0	15.5	0	15.5	0
	生活垃圾	0	0	0	10.5	0	10.5	0
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	0	0	0	8.99	0	8.99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8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批复；

附件 9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北生态织染工业园发展规划（2020-2024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 10 原辅料 MSDS 和 VOC 限量检测报告

附件 11 不可替代证明材料

附件 12 建设单位作出的环评基础数据真实性承诺；

附件 13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4 全文本公开信息说明，全本信息公开证明材料（网页截图）；

附件 15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用地现状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附图 5 规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区域水系图；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